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1-022 (KT)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24 号

建设单位：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宋中雷

工作人员：田浩、张飞、左攀东、李乖祥、刘凤成等

工作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 日、11 月 22 日-24 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的复函》（文物 2020152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23372 平方米，勘探面积 2500 平方米。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以西，河南街道派出所以南，天鹅街以北，太古仓路以东，西距珠江约 130 米。该项目地块位于“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地块地形为平地，现为太古仓临时停车场，地表大部为水泥硬化面覆盖，地势平坦，北部现为拆迁后建筑垃圾堆放及平整区域。

经建设单位清障后，我院在地块北部及东南部区域进行了勘探工作。考古勘探表明，勘探区域内地层堆积情况为：①层：渣土层，覆盖有建筑硬化面；②层：垫土层，黄褐或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砂石、建筑残渣等；③层：为灰色淤积层，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包含有部分陶瓷片；④层：红褐色或黄褐色沙层，土质较致密，含水量大；该层下为生土，黄褐色粉质砂岩，土质致密纯净。

本次勘探工作在勘探范围内的回填土和淤积土发现数量较多的陶瓷残片，采集瓷碗、瓷杯等文物 5 件，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勘探是对重点区域采取普通勘探的方式，勘探范围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以及周边地区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调查.....	8
三、 考古勘探.....	16
（一）勘探队伍组成.....	16
（二）工作方法.....	17
（三）工作步骤.....	19
（四）探孔勘探.....	20
（五）探沟勘探.....	33
（六）主要发现.....	40
四、 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42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42
（二）文物保护意见.....	42
附表一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考古勘探 GPS 测量数据.....	43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的复函.....	44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6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47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50

一、项目概况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以西、河南街道派出所以南、天鹅街以北、太古仓路以东，西距珠江约 130 米。该项目地块位于“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占地面积约为 23372 平方米，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地块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北角： $N23^{\circ} 5' 33.81''$ ， $E113^{\circ} 14' 51.21''$ ；东北角： $N23^{\circ} 5' 33.85''$ ， $E113^{\circ} 14' 56.38''$ ；西南角： $N23^{\circ} 5' 27.85''$ ， $E113^{\circ} 14' 53.28''$ ；东南角： $N23^{\circ} 5' 28.08''$ ， $E113^{\circ} 14' 57.0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的复函》（文物 2020152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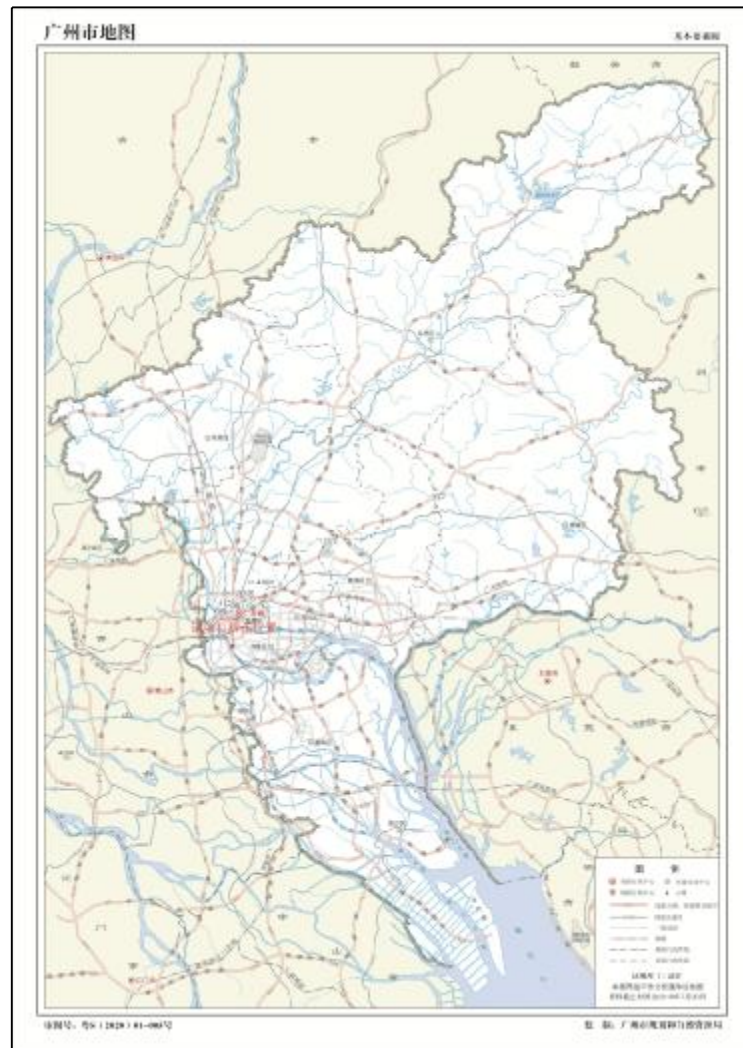


图 1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在广州市位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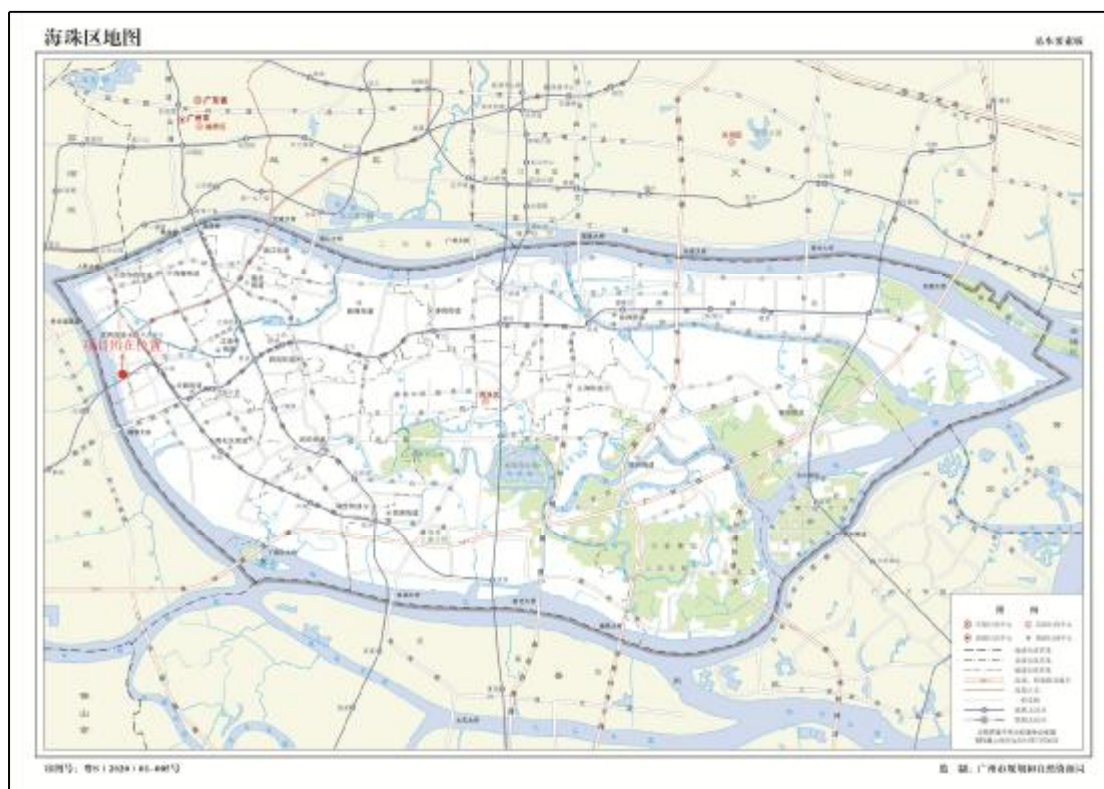


图 2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在海珠区位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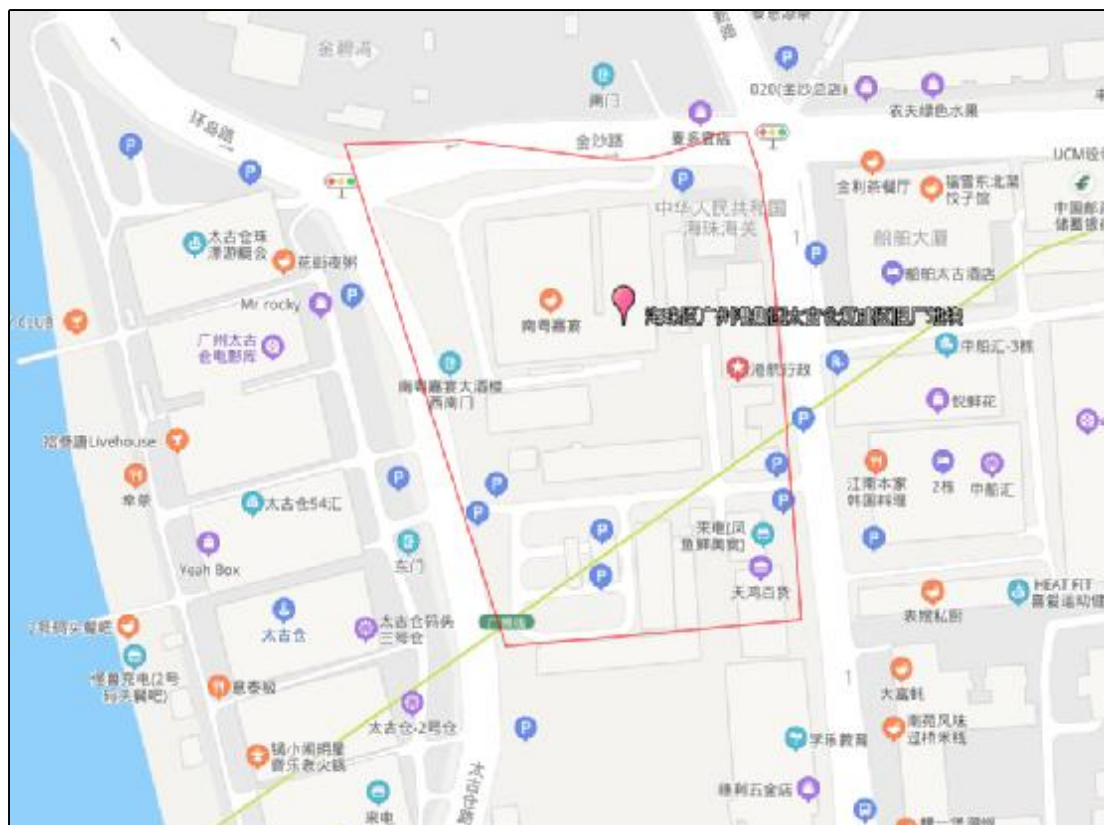


图 3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周边位置图（百度地图）



图 4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卫星影像图（百度地图）



图 5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红线图（甲方供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以及周边地区考古成果调查

1. 历史文献调查：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以西、太古仓路以东，“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这一区域的地下文物以古墓葬为主。



图 6 该项目地块在清代广州城位置示意图（1929 年广州市街图）（黑色标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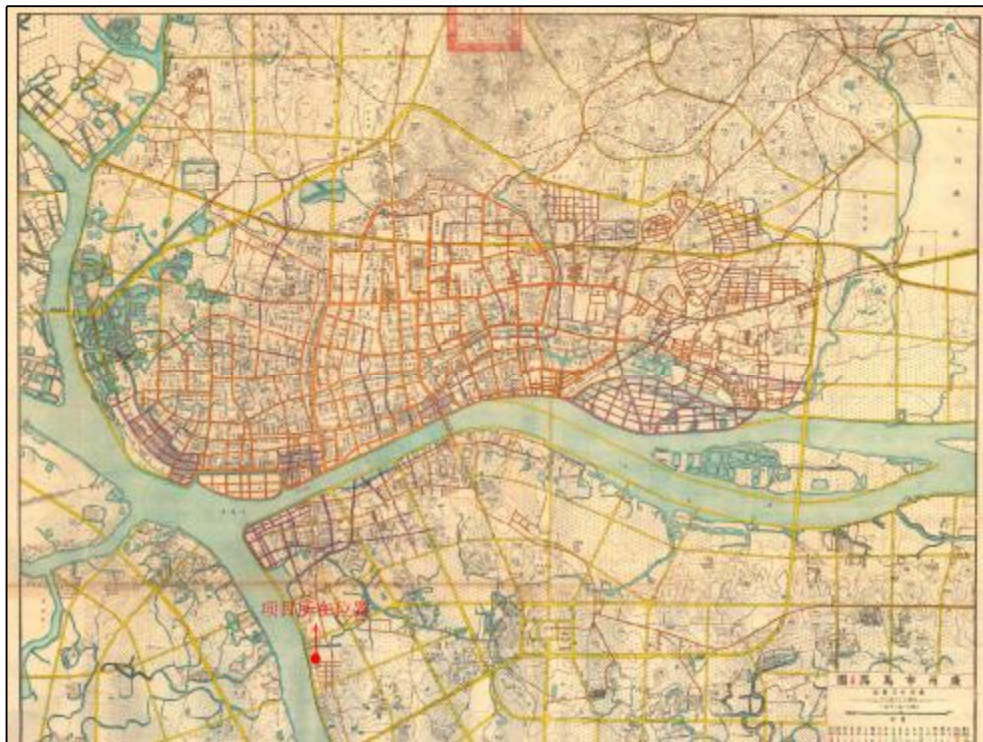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地块在民国广州城位置示意图（1948 年广州市马路计划图）（红色标记点）



图 8 该项目地块在“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位置示意图（红色标记点）

2. 项目地块附近地上文物简介：

在项目地块附近的地上文物记有 2 处，均位于革新路，包括有太古仓旧址、大阪仓旧址。

太古仓旧址 位于革新路 124 号。河南港务公司内一码头。始建于 1927—1934 年间，原是英商太古轮船公司的码头仓库。通称为“太古仓”。1953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代表根据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征字第 102 号命令，征用太古仓码头仓库。1954 年 12 月太古轮船公司上海总公司与中国外轮代理上海分公司签订转让契约，征用后由当时的交通部广州港务管理局接管使用。太古仓现为河南港务公司独立作业点。

大阪仓旧址 位于革新路新民八街 36 号现海珠区河南港务公司内。根据《广州港史》记载，上世纪 20 年代，外国商人争相进占广州港口，日本是其中之一。“大阪株式会社”码头仓库，通称“大阪仓”，与“太古仓”相隔约 200 米。码头始建于 1930—1934 年间。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了大阪仓，交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委托广东省信托公司转租给省粮油公司使用。1952 年 11 月 1 日起移交广州港务局管理及使用。

2002 年，市珠江整治“内一”码头，拆除原来架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丁字码头，改建成沉箱岸壁式码头，新填土地归河南港务公司使用。

3. 历年考古工作情况及重要发现

1953 年至 1960 年，在南石头纸厂发掘东汉墓 2 座，在小港路大元岗、小港新村细岗、刘王殿等地发掘东汉墓 33 座，在金沙凤凰岗发掘东汉墓 2 座，在南石头猛狗岗发掘东汉墓 2 座。

1979 年，在原市橡胶十五厂发掘西汉墓 4 座。

2009 年，在昌岗东路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综合楼建筑工地发掘唐墓 1 座，清墓多座。



图 10 广医二院工地唐墓



图 9 广医二院工地出土唐代端砚



图 11 广医二院工地出土唐代滑石握手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于2021年4月2日、11月2日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我院宋中雷、张雄及西安弘道吴磊、王平均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王丹丹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以西、河南街道派出所以南、天鹅街以北、太古仓路以东，西距珠江约130米。该项目地块位于“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地块地形主要为平地，现为太古仓临时停车场，地表为水泥硬化面覆盖，地形平坦。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工作。



图 12 考古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东南-西北）



图 13 考古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南-北）



图 14 考古工作人员现场了解考古工作区域现状（北-南）



图 15 地块南部东北现状（北-南）



图 16 地块东侧革新路（北-南）



图 17 地块东门（东-西）



图 18 地块外围东北角（北-南）



图 19 地块外围西北角（西-东）



图 20 地块西侧太古仓路（北-南）



图 21 地块西门（西-东）



图 22 地块西南部地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3 地块西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4 地块东南部地表现状（西北-东南）



图 25 地块东部地表现状（西-东）



图 26 地块东北部地表现状（西南-地表）

三、 考古勘探

（一）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领队、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

1. 领队，即项目负责人，由宋中雷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做好安全预案并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4）做好现场保护预案并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技师两名，由刘凤成、左攀东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单元内的相关工作。

（2）鉴别土样，研判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

（3）探孔采样和登记。

（4）检查、复核探孔记录和测绘图。

（5）拍摄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

3. 探工五名，分别为李乖祥、左荣、王鸭子、王平均、杨安长。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

（2）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3）记录探孔地层堆积情况。

4. 测绘员一名，由田浩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测绘方案。

（2）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5. 资料员一名，由张飞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项目负责人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2）负责登记、保管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

（3）协助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二）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 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并在勘探区域西南角设置记号桩。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

2.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5 米以内。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3.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勘探区域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4. 重点卡探：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探孔分布图上。

5. 探沟勘探：探沟的布设是根据勘探工作的需要在重点区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特殊地块依据地形情况因地制宜布设探沟。探沟以大写字母 TG 表示，各探沟地层堆积统一编号。探沟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堆积层厚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在探沟内发现文物标本的应予以采集或采样，采集或采样时应以探沟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探沟勘探在暴露遗迹后一般采取不发掘或解剖

发掘的方式进行工作，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遗迹单位的影像记录。探沟的测量以西南角为坐标点。

6. 遗迹研判：技师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形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形制，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区域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7. 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8. 堆积记录：勘探过程中，技师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区域、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

9. 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10. 测绘成图：测绘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1）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2）测绘控制点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3）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4）应根据勘探探孔布置图，绘制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堆积总剖面图。选择勘探总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并在剖面图上标注探孔位置。

11. 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

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三）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清表、普通勘探、探沟勘探、测绘成图、资料汇总、形成报告、检查验收等七个步骤进行。

（1）清表

该项目地块地表为水泥硬化面覆盖，需要甲方进行清障工作。本次勘探于清障后进行。

（2）普通勘探

本次勘探工作的普通勘探探孔间距为 1.5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3）探沟勘探

工作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平剖面结合，根据土质土色区分堆积，确定早晚关系；
- ②由晚及早进行清理；
- ③按单位收集遗物；
- ④及时、客观、全面做好记录，以了解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4）测绘成图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拟建工程图纸，建立与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一致的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利用高精度全站仪或 RTK、GPS 等测绘工具对探孔及遗存进行测绘。并绘制探孔、探沟分布图等图纸。

（5）资料汇总

整理考古勘探记录的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考古勘探记录完全纳入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以勘探单元为单位，对探孔进行记录，并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的记录。

（6）形成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勘探领队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7）检查验收

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参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我院《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检查或验收时发现考古勘探工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的，应现场明确整改意见并立即进行整改。

（四）探孔勘探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我院对该地块开展了考古勘探工作。

地表大部为水泥硬化面覆盖，地形平坦，北部现为拆迁后建筑垃圾堆放及平整区域；本次勘探由建设单位清障配合，普探和探沟勘探结合的勘探方式进行，普通勘探探孔间距为 1.5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或无法提取。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勘探提取标准探孔 10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 27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拟勘探区域分布图（蓝色区域内）



图 28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实际勘探区域分布图（红色区域内）



图 29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标准探孔分布图（黄色标签）



图 30 项目地块全景航拍（上东下西）



图 31 项目地块勘探范围全景航拍（上东下西）



图 32 地块西部地貌照（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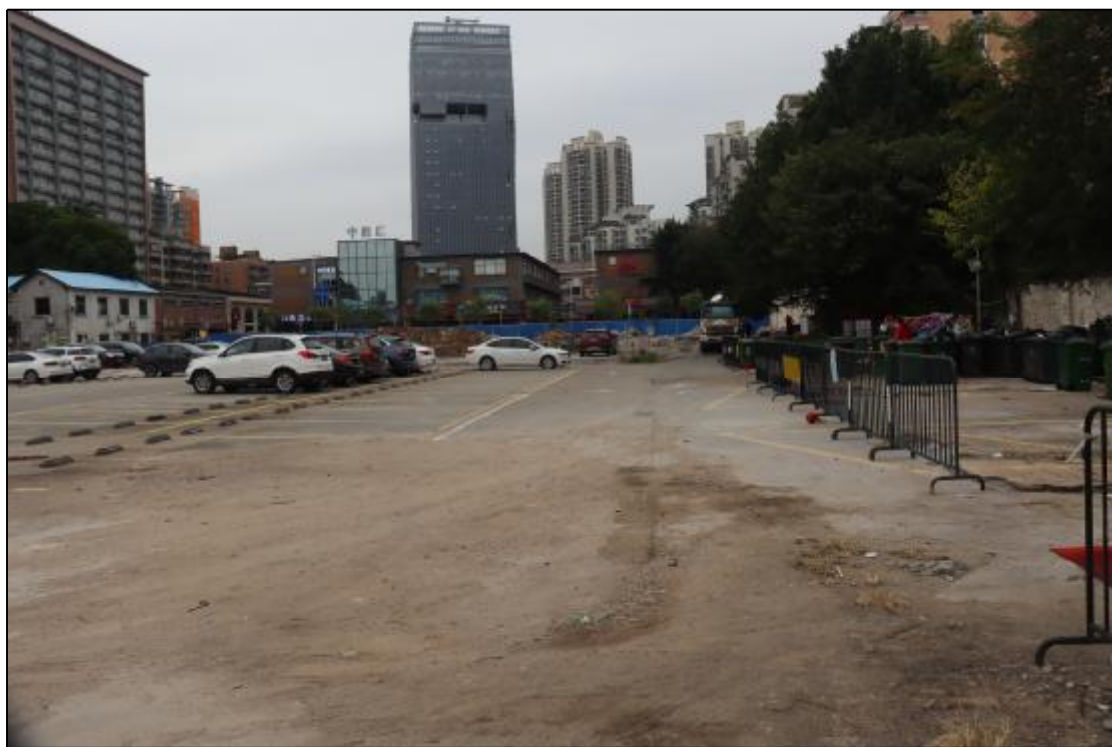


图 33 地块东部地貌照（西-东）



图 34 地块东南部地貌照（西北-东南）



图 35 地块北部地貌照（南-北）



图 36 普探工作照（北-南）



图 37 普探工作照（北-南）



图 38 普探工作照（北-南）



图 39 普探工作照（北-南）



图 40 标准孔提取工作照（北-南）



图 41 标准孔提取工作照（东北-西南）

TK1: 位于勘探区域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8.75" ， E113° 14' 55.7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垫土层，0-0.2 米，厚约 0.2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淤积层，0.2-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42 TK1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2: 位于勘探区域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8.71" ， E113° 14' 55.9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垫土层，0-0.1 米，厚约 0.1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淤积层，0.1-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43 TK2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3: 位于勘探区域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8.93" ， E113° 14' 55.7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淤积层，0-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



图 44 TK3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4: 位于勘探区域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8.89" ， E113° 14' 55.9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淤积层，0-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45 TK4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5: 位于勘探区域中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9.07" ， E113° 14' 55.7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垫土层，0-0.4 米，厚约 0.4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淤积层，0.4-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46 TK5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6: 位于勘探区域中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23° 5' 29.04" ， E113° 14' 55.9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淤积层，0-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47 TK6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7: 位于勘探区域中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5' 29.18" , E113° 14' 55.7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 垫土层, 0-0.4 米, 厚约 0.4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 淤积层, 0.4-2 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 探铲不带, 土样无法提取。



图 48 TK7 土样 (标杆长 1.0 米, 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8: 位于勘探区域中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5' 29.18" , E113° 14' 55.9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 垫土层, 0-0.4 米, 厚约 0.4 米, 为黄褐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 淤积层, 0.4-2 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致密, 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 探铲不带, 土样无法提取。



图 49 TK8 土样 (标杆长 1.0 米, 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9: 位于勘探区域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9.36" ， E113° 14' 55.9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垫土层，0-0.1 米，厚约 0.4 米，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淤积层，0.1-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50 TK9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10: 位于勘探区域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5' 29.4" ， E113° 14' 55.7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清障后①层：垫土层，0-0.2 米，厚约 0.4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细沙、建筑残渣等。

②层：淤积层，0.2-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2 米处遇沙，探铲不带，土样无法提取。



图 51 TK10 土样（标杆长 1.0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五）探沟勘探

根据勘探现场实际状况，结合考古钻探情况，为更好的了解该项目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以及地下文物埋藏情况。通过多方协商，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多次试探性开挖，因项目地块地处珠江东岸，地下水位较高，水资源较多，开挖过程中壁面垮塌极快，出于安全因素和目前尚未完全清表的考虑，仅在勘探区域内试挖一条小探沟形成一处剖面。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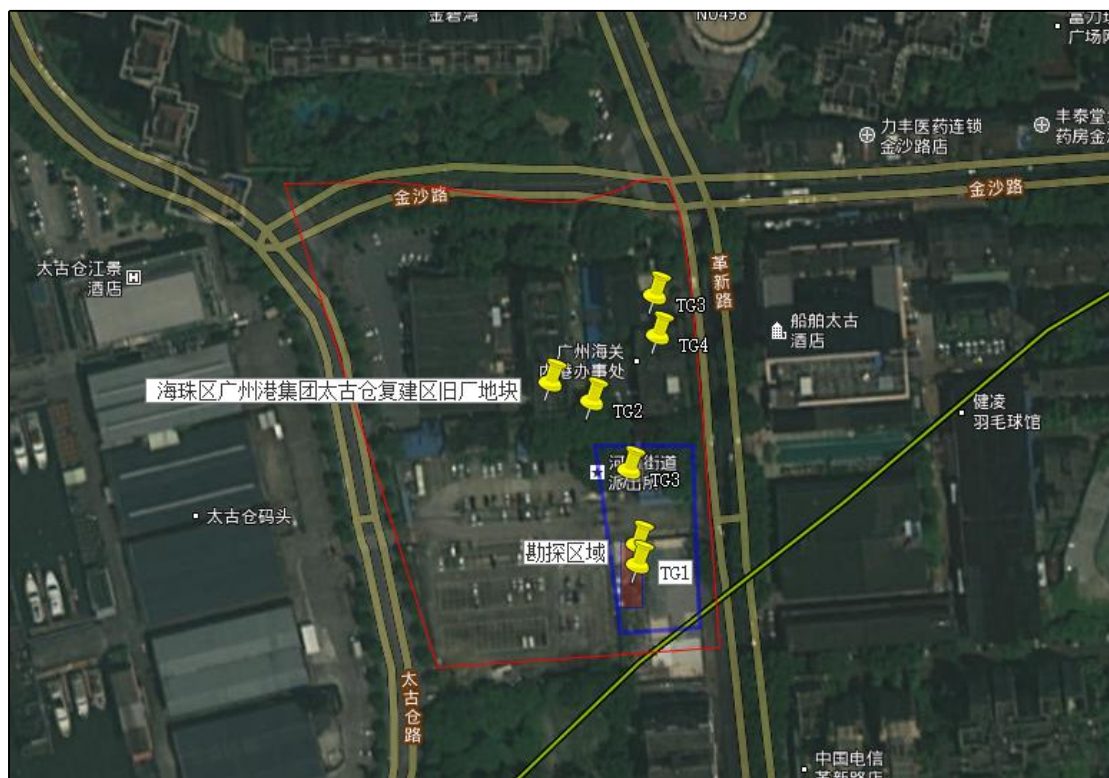


图 52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小探沟分布示意图（黄色标签）

TG1: 位于项目地块东南部，勘探区域南侧，西南角坐标为： $N23^{\circ} 5' 28.93''$ ， $E113^{\circ} 14' 55.86''$ ，南北向，南北长 4.0 米，东西宽 2 米，清理深度约 4.1 米。

该探沟地层堆积依土质土色及包含物可分为 4 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渣土层，0-0.5 米，厚约 0.3-0.5 米，为建筑硬化面和建筑垃圾。（清表时已清理）

②层：垫土层，0.5-0.7 米，厚约 0.1-0.2 米，黄褐或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砂石、建筑残渣、瓷片等；

③层：淤积层，0.7-2.8 米，厚约 1.7-2 米，为灰色，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包含有部分瓷片；

④层：2.8-3.4 米，厚约 0.5-0.6 米，红褐色或黄褐色沙层，土质较疏松，含水量大，呈淤沙状；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粉质砂岩，土质致密纯净。



图 53 TG1 布方工作照（西-东）



图 54 TG1 布方工作照（东-西）



图 55 探沟开口照（北-南）



图 56 TG1 东壁（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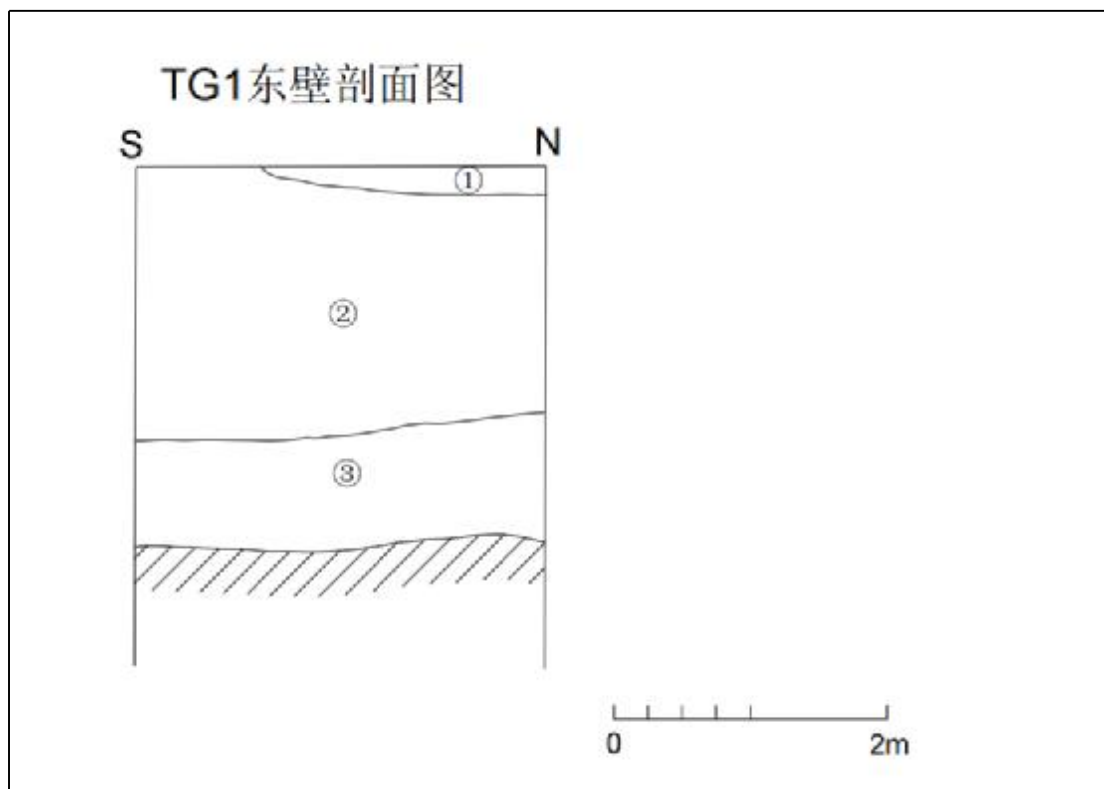


图 57 TG1 东壁剖面图

受限于渗水和壁面垮塌过快的原因，TG1 未能完全修整壁面，在开挖几分钟后壁已产生裂纹，仅对东壁部分进行绘图、照相、记录，且完成照相工作后，壁面已完全垮塌，无法形成有效的全套探沟四壁剖面图。

经清障后，TG1 东壁剖面图地层堆积状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0-0.2 米，厚约 0-0.2 米，黄褐或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砂石、建筑残渣等；

②层：0.2-2.8 米，厚约 1.7-2.6 米，为灰色淤积层，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包含有部分瓷片；

③层：2.8 -3.6 米，厚约 0.5-0.6 米，红褐色或黄褐色沙层，土质较疏松，含水量大，呈淤沙状；该层下即为生土，为黄褐色粉质砂岩，土质致密纯净。



图 58 TG2 布方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59 TG2 清理过程（水泥板过厚无法下挖）



图 60 TG3 布方工作照（南-北）



图 61 TG3 清理过程（清理至②层内部垮塌过快无法修整）



图 62 TG4 布方工作照（北-南）



图 63 TG4 清理过程（部分清理至②层时渗水，垮塌较快无法修整）

（六）主要发现

在本次对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的文物考古勘探工作中，在勘探区域内采集陶瓷片 2 袋，从中挑选出文物 5 件，包括瓷碗 2 件、瓷杯 3 件，详细情况如下：



图 64 2021GHTC001:瓷碗



图 65 2021GHTC001:瓷碗



图 66 2021GHTC002:瓷碗



图 67 2021GHTC002:瓷碗



图 68 2021GHTC003:瓷杯



图 69 2021GHTC003:瓷杯



图 70 2021GHTC004:瓷杯



图 71 2021GHTC004:瓷杯



图 72 2021GHTC005:瓷杯



图 73 2021GHTC005:瓷杯



图 74 2021GHT 采集瓷碗碎片



图 75 2021GHT 采集瓷碗碎片



图 76 2021GHT 采集瓷碗碎片



图 77 2021GHT 采集瓷碗碎片



图 78 2021GHT 采集瓷器碎片



图 79 2021GHT 采集陶器碎片

四、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的复函》（文物 2020152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23372 平方米，勘探面积 2500 平方米。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以西，河南街道派出所以南，天鹅街以北，太古仓路以东，西距珠江约 130 米。该项目地块位于“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地块地形为平地，现为太古仓临时停车场，地表大部为水泥硬化面覆盖，地势平坦，北部现为拆迁后建筑垃圾堆放及平整区域。

经建设单位清障后，我院在地块北部及东南部区域进行了勘探工作。考古勘探表明，勘探区域内地层堆积情况为：①层：渣土层，覆盖有建筑硬化面；②层：垫土层，黄褐或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砂石、建筑残渣等；③层：为灰色淤积层，土质致密，含水量较大，包含有部分陶瓷片；④层：红褐色或黄褐色沙层，土质较致密，含水量大；该层下为生土，黄褐色粉质砂岩，土质致密纯净。

本次勘探工作在勘探范围内的回填土和淤积土发现数量较多的陶瓷残片，采集瓷碗、瓷杯等文物 5 件，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勘探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及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本次考古勘探是对重点区域采取普通勘探的方式，勘探范围未能覆盖地块全部区域，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考古勘探 GPS 测量数据

面积	点名	纬度	经度
2500 平方米	TK1	N23° 5′ 28.75″	E113° 14′ 55.78″
	TK2	N23° 5′ 28.71″	E113° 14′ 55.93″
	TK3	N23° 5′ 28.93″	E113° 14′ 55.75″
	TK4	N23° 5′ 28.89″	E113° 14′ 55.93″
	TK5	N23° 5′ 29.07″	E113° 14′ 55.75″
	TK6	N23° 5′ 29.04″	E113° 14′ 55.93″
	TK7	N23° 5′ 29.18″	E113° 14′ 55.75″
	TK8	N23° 5′ 29.18″	E113° 14′ 55.93″
	TK9	N23° 5′ 29.36″	E113° 14′ 55.93″
	TK10	N23° 5′ 29.4″	E113° 14′ 55.75″
	TG1	N23° 14′ 57.57″	E113° 50′ 58.01″
	TG2	N23° 5′ 30.98″	E113° 14′ 55.24″
	TG3	N23° 5′ 32.27″	E113° 14′ 56.11″
	TG4	N23° 5′ 31.77″	E113° 14′ 56.14″

广 州 市 文 物 局

文物 2020152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港集团 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的复函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咨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的函》及附件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范围内未发现涉及已公布、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该地块用地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属大型建设工程，且位于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此复。



（联系人：刘璐，联系电话：8107646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海珠区文广旅体局。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